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对外经济贸易 发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六日 川府发〔1994〕105号

为了加快与国际经济接轨,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政府今年已部署全省要突出对外开放,努力增强开放实效。对外经济贸易是对外开放的关键环节,出口创汇、引进外资和发展对外经济合作是重中之重。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加快我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并请结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决定》文件精神和本地本部门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一、振兴四川经济,必须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方针

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制定的以开放促进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战

略方针,把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开放实效作为今年经济工作六个重点之首,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使外贸出口、招商引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取得了明显实效。

在去年全省出口创汇、实际合同利用外资和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合同分别比上年增长11.1%、117.1%和17.6%的基础上,今年一季度全省出口创汇达4.8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2%;新签合同利用外资1.2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增长36.5%;新签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合同4.1亿美元,增长145%,边贸、国际旅游等发展势头较好。但是,我省对外开放仍存在很大差距。1993年我省出口额仅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8%;全国出口创

汇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20% 左右, 我省只占 8% 左右; 沿海地区外贸出口的增长均高于经济发展速度, 而我省低 1.7 个百分点。这种状况, 既使我省经济发展的优势和潜力难以充分发挥, 也难以适应我省调整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经济结构需要。

为了达到在本世纪末提前实现四川经济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 必须通过大开放, 促进经济的大发展; 必须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大力发展我省的外向型经济, 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 积极用开放来拓宽资源配置空间, 使四川经济在更大程度上与世界经济接轨, 参与国际经济循环, 这是振兴四川经济必由之路。为此, 一是要进一步统一全省上下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于扩大对外开放特殊重要性的认识, 深刻认识我省与沿海的差距, 突出在开放上。四川今后的稳定、发展和改革, 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开放的程度和实效。要克服封闭意识和狭隘观念, 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 增强开放实效。二是要集中精力研究如何抓住机遇, 从本地本部门实际出发, 发挥优势; 加强管理, 提高经济素质; 加快结构调整, 提高经济效益等问题。要集中力量解决筹集加快发展所需的资金; 调整产品、产业、企业组织三大结构; 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等问题。统一了思想, 明确了方向, 抓住了重点和难点, 才能形成对外开放的整体合力, 发挥全省综合优势, 推动我省对外开放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当前, 我省扩大外贸出口, 引进外资, 发展外向型经济, 有许多十分有利的机遇。一是外贸体制改革为各类外贸企业平等竞争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提供了有利的外部条件。二是中央对外开放政策正在向内陆省市推移, 重庆、成都已被国家正式批为对外开放城市, 一批外资银行已在或将在成、渝两市设分支机构; 我省一批沿江中等城市正在申报对外开放城市, 同时我省有四个国家级开发区享受对外开放特殊政策。三是三峡工程兴建和实施长江流域经济开发战略, 为我省发展提供了契机。四是我省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外商投资条件不

断改善, 外商投资重点已开始向我省转移。目前我省已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开放、开发的重点区域。

为了抓住机遇, 加快对外开放步伐, 全省今年对外经贸的奋斗目标, 要在实现五个突破上下功夫。出口创汇要力争突破 20 亿美元; 外贸出口增长速度要高于全国出口增长速度和全国经济增长速度; 引进外资要力争突破 10 亿美元, 争取达到 15 亿美元, 兴办三资企业到本年底累计要突破 6500 家, 今年新增 2000 家, 三资企业的产值和销售收入要突破 57 亿元, 出口要突破 2 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合同总额突破 8 亿美元, 对海外劳务输出突破 1.5 万人次; 边贸突破 8 亿元人民币。

二、突出重点, 狠抓落实, 努力扩大外贸出口

(一) 加快外向型产业发展和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要按照国际市场不同需求和我省技术、产品优势, 推动出口商品生产专业化、基地化, 要尽快形成五个不同层次的出口产品群。第一, 要集中我省高科技优势, 开发具有国际水平的高科技产品。第二, 要充分利用我省机电工业基础, 开发国际市场适销对路的机电产品, 重点是大型成套设备。对机电行业中的国家一、二级企业和大型企业, 要下达出口产品的指导性计划, 对有直接出口权的机电企业要有考核目标, 机电产品出口今年要达到 4.4 亿美元, 明年要争取达到 5 亿美元, 在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应提高。第三, 要充分利用丰富的农副产品生产优势, 扩大深加工, 重点抓好蚕丝、肉类、皮革制品的品种改良和精深加工。第四, 要充分利用优势资源, 发展资源性出口产品, 如高耗能的冶金产品等。第五, 要充分利用人力资源, 因地制宜, 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 并实现一定的规模经济。要选择纺织工业、丝绸工业、皮革工业较为集中的地区, 瞄准国外、省外、省内三个大市场, 生产适销对路的服装。争取三年内形成有实力的出口商品基地。要下决心在两年内加快培植扩大钢材、机电、医药、粮油食品、化工、铁合金、丝绸、纺织及服装等八类出口产值过亿美元的大

宗拳头产品的出口。为此要切实抓好现有的出口基地建设和改造,发展新的基地,使出口产品上质量、上批量;要重点培育和发展名牌商品,按 ISO—9000 系列的要求,通过国际权威机构认证,并推出适合本企业特点的驰名商标,在国内外注册登记,要重视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要集中一定资金重点扶持外向型产业和出口产品的发展。

(二)深化外贸企业改革,调整企业组织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要以外向型企业为骨干形成多层次的出口、生产体系。要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组建和培植一批大型骨干外向型出口企业,并以此为龙头,打破地区和行业界限,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抓紧组织一批紧密型的、具有雄厚经济实力的贸工、贸农、贸技大型企业集团,并赋予其对外经营权,把它们直接推向国际市场,使之按国际市场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参与国际竞争,有条件的可以向跨国公司发展。省政府已确定省内 13 户重点出口创汇企业(丝绸、长江、粮油、服装、国际、攀钢、工商、纺织、机设、畜产、天歌、东方、华西)和海外 5 户重点窗口企业为试点企业,今年要选择其中几户企业首先起步,转制变型,按国际惯例运行;决策和执行两个层次要分明,集团要有紧密、半紧密和松散三个层次;要贸工农相结合,内外贸相结合,并给以政策、资金扶持,使之一年打基础,三年大发展,出口达到较大规模,实力大大增强。要加快对现有外贸企业的资产评估,并积极选择一些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职工内部少量持股的股份制企业试点,以增强外贸企业内部职工的凝聚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使外贸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

近一、二年要再增加 50 家外贸企业,同时赋予 100 户大中型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进出口经营权;各外贸企业要延伸进出口经营权,创办省、地、县相结合的贸易联合体。有条件的生产行业可组建一个较大的外贸企业集团。对外向型企业集团,一方面要大力放权,让其按市场经

济的要求和国际惯例营运;另一方面,又要加强出口创汇的指导和宏观调控,使其既有动力,又有压力。

充分发挥“六路大军”出口的积极性,大力拓展多元化市场,形成大外贸的格局。一是充分发挥省和成、渝两市外贸公司出口主力军的作用;二是大力扶持各地市州出口创汇,集中力量,在资金、政策、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鼓励。三是发挥已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的作用,抓紧为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和流通企业申报进出口经营权;四是办好创汇型“三资”企业,鼓励其扩大出口;五是引导乡镇企业朝外向型发展,发展创汇农业,形成一批新的出口创汇的乡镇企业;六是积极扶持国有、集体企业生产出口产品。此外,还要积极发展易货贸易、边境贸易、代理出口、联营出口、“三来一补”等多种贸易形式,把更多的四川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今年全省外贸出口创汇双向目标责任制要严格做到奖惩兑现。

(三)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全省出口增长。

1、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所有新获权企业都有出口创汇的责任,在享有外贸企业同等待遇和优惠政策的同时,必须积极从事出口经营,这是具备外贸经营权的基本条件之一。按国家有关规定,其年出口创汇额的低限标准为:技术密集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 100 万美元;一般机电产品生产企业 200 万美元;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 400 万美元。三年内,自营出口贸易额应达到申报时的创汇规模,并不断增加出口。获得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在自营出口的同时,亦可继续委托外贸公司代理出口或供货。对不完成出口创汇任务的企业,第一年批评,第二年警告,第三年仍达不到低限标准,按有关规定撤销其自营进出口权;同时,银行在供应进口用汇上要给以控制。

2、继续实行并完善外贸企业内部分配上的工效挂钩制度。仍采取将出口创汇、收汇、利润指标按四、三、三的比例作为工效挂钩的考核指标。同时,选择个别外贸企业推行出口创汇每百

美元工资含量工效挂钩的试点。自营出口生产企业也要把出口创汇、收汇作为工效挂钩的考核指标之一,从中核定一定比例的效益工资,完成出口任务核增效益工资总额,未完成相应核减。

3、各类外贸企业和自营出口生产企业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出口创汇目标任务前提下,对超过上年出口实绩部分由政府另行给予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企业相应予以惩罚。

对出口创汇贡献较大,比上年同期出口实绩增长较多,开拓国际市场,发展新商品出口成效显著,经济效益较好,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的外贸企业和自营出口生产企业的法人代表,政府予以表彰和奖励。

上述奖励金主要由财政专项解决,具体奖励办法由省外经贸委和财政厅拟订下达,由外经贸主管部门和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4、在各类外贸出口企业中设置出口创汇风险抵押奖惩制度。提取企业法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和企业工资总额的一定数额,建立奖励基金,上缴省、市两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管理,视其出口进度定期发放或扣减该项奖励基金,年终统一平衡清算。

5、鼓励各类外贸企业上档升级。根据省外经贸委统计数据,年出口创汇在五千万美元至一亿美元的外贸企业,由省政府批准为视同大型二级企业,并享受有关待遇;年出口创汇超过一亿美元的,由省政府批准视同大型一级企业,并享受有关待遇。这些企业,其出口创汇规模连续两年下降的,要按下降额相应降低企业规格和待遇。

6、根据国家规定,从1994年起,对外贸企业征收所得税。按照“来源于外贸,用之于外贸”的原则,对征收的所得税实行先征入库,在支出上,用以建立扶持出口发展专项基金,并由省财政部门、外经贸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基金使用方案,报省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外贸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抵补亏损和增加自有流动资金。

7、大力鼓励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扩大出

口,在信贷资金、出具保函、技术改造、引进外资、出国审批、出口奖励等方面,由省机电领导小组牵头,制订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

8、实行有利于外贸出口的信贷政策。各级政府在信贷资金协调中,对各类外贸企业出口贷款要按国家规定予以重点保证,贷款规模与出口保持同步增长,金融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外贸出口货源收购、支持出口商品生产。对在“三年承包期”超亏挂帐但当年可以扭亏的外贸企业,银行要继续给予支持。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让这类企业通过扩展经营,加强管理,转换机制,提高效益,逐步消化老亏损,进入良性循环。

9、继续实行鼓励出口的退税政策。我省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税贸协作,完善管理办法,简化退税手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及时足额退税。同时要坚决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款的不法行为。

三、把引进外资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工作,切实抓出实效

要充分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努力扩大招商领域,拓宽引资渠道,大力引进外资。一是省计委要会同省经委、省经贸委,根据我省当前改革发展的新情况和产业重点,调整、完善与全省基建、技改计划相衔接的统一的招商引资规划,各地、各部门要据此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适时对外公布。二是要扩大外资的投向范围,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高新科技产业、“三高”农业和大中型企业、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凡国家没有明文禁止的,都应允许外商投资,包括自然资源的开发及旅游业、服务娱乐业、房地产、旧城改造、金融保险、中介组织、商业购物中心、贸易中心及连锁店等。特别要是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于我省已确定重点发展的八大优势产品和五个重点技术改造产业,鼓励投资改造国有大中型企业。并按省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土地使用、经营范围、税收、市场销售、合资条件、产权转让等方面的适当鼓励。三是大力推进多元化引资战略,优化外资结构,增加外商直接投资的比重,提高外资到位率。特别要下功夫,引进国

际大财团、大公司来川投资合作。要争取在境外筹措投资基金(尤其是要加快“四川发展基金”的筹措和发行)和发行债券、股票。四是要加强对三资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提高服务水平,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外商来川投资的数量与实际效果统一,其结构、质量、效益和速度并重,使外商来川投资的总体社会效益有一个明显的提高。同时,要强化招商引资的偿债意识,提高偿债能力,为此,各级经委、经贸委要切实加强对三资企业的具体管理和指导。要建立偿债基金和投资担保基金,增强引进外资的信誉。五是要切实把招商引资纳入政府各部门的目标责任制。对招商引资的重要项目、重点客户要有专人负责,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落实。各经济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经济部门要按全省对外招商引资规划、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落实今年招商引资任务。各市、地也要从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在做好前期准备、落实配套资金的前提下引进一些大项目,确保完成今年全省引进 10—15 亿美元外资的任务。当前,要积极抓好今年省政府举办的各项招商引资洽谈活动。特别是经批准纳入计划(信贷)的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要给以必要的保证。

四、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劳务输出

(一)要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出口贸易有机结合起来。外经公司可以从事放开经营的出口业务,有条件的外贸公司可以承包工程。要充分利用我省在非洲、中东等地从事经援项目和承包工作已树立的良好形象,带动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及其它产品对该地区的出口。今年一季度新签合同要抓紧落实。正在谈判的项目要抓紧进度。

(二)积极稳妥地抓好劳务输出。一是有组织、有计划地抓好对省外的劳务输出,特别是对沿海地区的输出。今年省外劳务输出要保持在 1000 万人次的水平上。二是抓好对国外的劳务输出。今年要力争达到 1.5 万人次。对国外的劳务输出,要广辟渠道,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我省驻外机构以及省内的涉外企业、机构,都可以直接、间接组织或协助劳务输出工作。要加强

全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形成合力。现有的“省劳务输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强化职能,完善工作条件。计划、财政、劳动、对外经贸、公安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劳务输出工作。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改善对外开放的软硬环境

(一)重点抓好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交通方面,除了要加快已列入计划的铁路、航空、公路、内河航运设施的建设之外,还应作出中期规划,特别是成渝及中等城市的城市交通设施要列为发展的重点,力争三年有个大变化。要抓好宝成复线、内昆线、成达线三条铁路建设;抓好成渝、江油—峨眉两条高速公路建设;抓好成都双流及重庆江北两大国际航空港建设。

通讯方面,要力争在近几年内,成、渝两市人均装机量达到沿海开放城市的水平,中等城市人均装机量达到全国中等城市的平均水平。

能源方面,重点要抓紧现有建设项目的进度,同时对中长期项目的计划要分步落实,保证电力增长速度快于经济增长速度。

(二)各类服务体系的建设,包括金融保险体系、市场体系、商业服务体系、行业管理、社会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等。尤其是金融体系,对发展外向型经济极其重要。当前,要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积极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在四川设代表处,特别是要争取国家进出口银行在川设立办事处。要积极引进外资银行,除已落实的两家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外,再争取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一些外资银行在川设立分支机构。要大力欢迎国内其他银行来川设立机构,开展各类业务。要办好现有的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重点扶持一至二家,发展壮大,积极开拓国际金融业务。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兴办专营进出口业务的财务公司。

要大胆借鉴国外行之有效的办法,加快建立一整套符合国际惯例、与国际经济相衔接的

管理标准和规范,提高办事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要加强我省各地贸促会和国际商会的机构建设和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其促进民间对外经贸往来和为企业提供各种中介服务的重要作用。此外,还要重视和发展各级外商投资服务中心的作用。要进一步协调各个涉外经济管理、服务、监督部门的工作,切实完善一个窗口对外,简化程序的外资项目审批制度;建立科学的、便于操作和监督的进出口管理制度,放宽和改善企业经营人员、科技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出入境管理,简化居民的出入境审批签证手续。

(三)加强涉外法制建设,加快建立和健全各外商投资和涉外事务仲裁执法咨询机构。要尽快将外贸仲裁中心建立起来。要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涉外经济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制止对包括三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加强开放型经济所需人才的培养。为我省的对外开放创造安全、便捷、高效的社会经济环境。

(四)加强对外宣传工作。要为对外宣传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添置设备、充实人员、补充经费。对外宣传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编制有吸引力的高质量的宣传资料、书籍和音像制品,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渠道,加大我省对外宣传的深度和广度。要充分发挥贸促会、外商联谊会、统战、旅游单位和境外四川企业的作用,宣传四川,广交朋友,招揽外商来川洽谈贸易、投资合作。其中,要注意做好外国政府驻华机构和国外境外大财团、大企业驻华代表的工作,通过他们扩大四川影响,增加与四川经济往来的机会。

六、加强我省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

加快我省对外开放,涉及全省方方面面的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

强化统筹协调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树立“大经贸”的观念,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工作,把对外开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一位领导同志专门负责各涉外部门、涉外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防止多头指挥,政出多门。各涉外部门、综合经济部门要齐心协力,紧密配合,建立由外办、经贸委、计委、经委、财政、财办、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人行、中行、旅游、海关、商检、台办、侨办等部门组成的涉外工作定期联席会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涉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计委、经委、外经贸委和各有关部门要分工合作,共同落实省政府关于发展大经贸的方针,制定和分步实施我省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规划,落实项目、资金和扶持政策,做好综合协调和配套服务工作。对发展出口商品生产的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利用外资项目要优先立项;出口产品生产所需能源及国家有总量控制的原材料、包装物料优先安排,及时供应;出口商品所需铁路、航空运输优先安排。商检、海关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与货物监管,切实做好对外经贸企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对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搞好宏观管理和指导,依照国家颁布的外经贸制度和政策,严格法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运用汇率、税率、信贷、配额许可证等经济调节手段,辅之以行政措施,对全省的外经贸进行宏观调控;通过目标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指导;加强对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组织指导,对企业的经营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正确导向。